

兰州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22〕82号

关于开展2021—2022学年研究生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兰州大学研究生评优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〔2020〕35号），现将2021—2022学年研究生评优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优类型

1. 个人评优开展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研究生先进个人等四项荣誉的评选工作。

2. 集体评优开展研究生优秀班级、研究生文明宿舍、研究生先进集体等三项荣誉的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1. 个人评优的参评范围为除2022级新生外的全体在籍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可参评）。2021—2022学年有违纪行为，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的研究生不得参评。

2. 集体评优的参评范围为在学校登记备案的校内研究生宿舍、班级和其他集体组织。研究生新生组成的各类集体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规守纪，严格遵守国

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；品行高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勤奋学习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；热爱劳动，完成一项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的工作。

2. 具体条件

优秀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品行高尚，在研究生中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；学风优良，学习成绩优秀且取得了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；热爱生活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劳动实践；2021—2022 学年思政课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。

优秀研究生标兵应符合优秀研究生的标准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品学兼优，科学研究与创新实践表现优异，有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。

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；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强；工作主动积极，以身作则，踏实肯干，获得师生的广泛认可；2021—2022 学年思政课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。

研究生先进个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在思想引领、创新实践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体育、公益志愿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成绩；2021—2022 学年思政课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。

研究生优秀班级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班风优良，学风浓厚，班集体同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；班集体富有凝聚力，同学之间互助友爱、团结和谐；班集体积极参加文体和实践活动。

研究生文明宿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积极配合学校研究生公寓教育管理，宿舍环境安全、文明、卫生；舍风优良，宿舍成员团结和谐，科研和创新实践成绩优良。

研究生先进集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学风引领等某一方面获得突出成绩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研究生文明宿舍评选名额具体见附件 1。学校指导的校级研究生组织单独下达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。优秀研究生班级由各单位初评推荐 1 个研究生班级，学校评审确定 10 个优秀研究生班级。

研究生先进个人、研究生先进集体为研究生评优的单项荣誉，不固定名额，各单位可按照具体标准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推荐。

优秀研究生标兵应从优秀研究生中推荐，是递进关系。优秀研究生标兵不占优秀研究生名额。其他各类研究生荣誉可以兼评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评优程序，坚持评优标准，在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下，择优推荐，宁缺勿滥。

2. 各单位 11 月 30 日前将评优推荐表、初评汇总表（附件 2—5）纸质版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贵勤楼 B306），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：yjsjz@lzu.edu.cn。评选过程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案。

3. 各单位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天。

4. 学校审核、公示，确定最终评选结果。

六、表彰和奖励

对获评各项荣誉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奖励。研究生优秀班级、先进集体额外奖励集体活动经费，研究生文明宿舍额外奖励学习生活用品。

附件：

1. 兰州大学 2021-2022 学年研究生评优名额分配表.xls

2. 兰州大学研究生个人评优推荐表.doc

3. 兰州大学研究生集体评优推荐表.doc
4. 兰州大学 2021-2022 学年研究生个人评优初评汇总表.xls
5. 兰州大学 2021-2022 学年研究生集体评优初评汇总表.xls

兰州大学（章）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抄送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

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 主动公开
